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207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8翰宇02”（3+2年，发行规模5亿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公司及上述债券的受托评级机构。

根据2021年1月7日公司发布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因（一）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二）信息披露不及时；（三）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存在（1）退货管控存在缺陷导致财务核算不准确（2）未对资本化研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3）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4）销售循环相关内控不完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完善、退货管理制度存在缺陷等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